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695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提案 類別建設編號 (農業局) |府農動字1100417454號 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0年度「豬隻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所需經費266萬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40萬1,000元、配合款26萬8,000元)未及納 案 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由 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 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3月9日防 檢一字第1101470974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 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說 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267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241萬1,000 元、配合款26萬8,000元),其中266萬9,000元整(中央補 助款240萬1,000元、配合款26萬8,000元),因未及納入 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什。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0日第4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決 議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 02-23431425 傳真: 02-23047055

電子信箱: veterd@mail. baphiq.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09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動物防疫保護處 110/03/11



1100341366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0)年度「口蹄疫撲滅及豬瘟防

治工作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計畫編號:110管理-1.1-動防-01(Z)。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76,063.78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4,617,78千元)。
-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 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 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coa.gov.tw/ws.php?i d=2511608) 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 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bap hiq. gov. tw/amc/svrp/mainpage, asp)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 書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 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 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 (五)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 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 代號、戶名及帳號。
-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 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 送本局備查。
- 五、有關中華民國農會編有再補助台灣省毛豬產銷班聯誼會之經費,請貴會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並請台灣省毛豬產銷班聯誼會將相關支出原始憑證送回至貴 會審核及保管。
- 六、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 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 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 七、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 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 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八、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 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 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九、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認識農業運輸

正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副本: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0管理-1.1-動防-01(2)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BD2021022417335412511 110/02/24 17:33: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2,205 千元,配合款 2,454.78 千元

,合計 34,659.7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管理-1.1-動防-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9管理-1.6-動防-01

(四)序號:2

三、計畫依據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2.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計畫主持人:杜文珍局 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冠志

職稱:技正

電話: 02-23431425

傳真: 02-23922494

電子信箱: veterd@mail.baphiq.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財團法人中央 畜產會	林聰賢	董事長	梁啟峰	組長	02-23638724-13	1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家畜衛生 試驗所	邱垂章	所長	鄧明中	組長	02-26212111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楊淑方	處 長	謝侑達	組長	02-29596353	





Sherifik						
宜蘭縣動植物 防疫所	蘇文甲	所	長	黃嘉鴻	股 長	03-9602350
新竹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彭正宇	所	長	姜義貴	課長	03-5519548
桃園市政府動 物保護處	王得吉	處	長	劉安娣	課長	03-3326742
苗栗縣動物保 護防疫所	張俊義	所	長	劉凱軒	課長	037-320049
臺中市動物保 護防疫處	林儒良	處	長	周百俊	組長	04-23869420
南投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唐佳永	所	長	許國輝	股長	049-2222542
彰化縣動物防 疫所	董孟治	所	長	廖明興	課長	04-7620774
雲林縣動植物 防疫所	廖培志	所	長	黃安進	課長	05-5523256
嘉義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林珮如	所	長	羅振裕	課長	05-3620025
臺南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	吳名彬	處	長	邱亭瑋	組長	06-6323039
高雄市動物保 護處	葉坤松	處	長	孫嘉鴻	組長	07-7450413
屏東縣動物防 疫所	李永文	所	長	蕭春輝	課長	08-7224427
臺東縣動物防 疫所	黎煥棠	所	長	郭自晏	課長	089-233720
花蓮縣動植物 防疫所	周黃得 榮	所	長	黃培峻	股長	03-8227431
澎湖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吳靜芷	所	長	蔡劭瑋	股長	06-9212839
基隆市動物保 護防疫所	陳瑞濱	所	長	蕭方君	技士	02-2429414
新竹市動物保 護及防疫所	楊家民	所	長	李姚麗	技 士	03-5234853
嘉義市政府建 設處農林畜牧 科	田長沛	處	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26945
金門縣動植物 防疫所	林政道	所	長	王翠嶺	技正兼課長	082-336625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楊杰	理	事長	張生金	秘書長	02-2351-1831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黃森田	理	事主席	張青斌	總經理	04-2243812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7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7年度1月至6月豬隻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90%以上,有效防止疫情發生,而相較於99年至100年間日、韓發生嚴重口蹄疫疫情所造成之鉅額損失,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同時,藉由落實全面疫苗注射達到降低環境中病毒之殘存,進而於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超過1年無發生疫情,於108年9月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認定臺澎馬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經嚴格審查,終於109年6月獲得該認定,達成我國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

(二) 擬解決問題:

自86年口蹄疫爆發後,豬肉出口中止,國內口蹄疫疫情在國內產、官、學共同努力下逐漸平穩,並藉由實施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以期逐漸進入全面停止施打疫苗階段,惟經風險評估結果,顯示環境中仍殘存病毒,在國內豬隻普遍抗體保護力下降,病毒活動隨之趨於活躍之趨勢,之後藉由全面注射口蹄疫疫苗,以提高豬隻免疫力,於達成防疫指標及評估無風險後,於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並於108年9月向OIE提出認定臺澎馬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經審查於109年6月獲得該認定,達成我國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而後為持續維持該認定資格,並確認我國無口蹄疫病毒活動,於110年仍需持續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及強化相關防疫整備工作。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強化標的風險之防疫概念,嚴格執行高風險畜牧場消毒及強化監測,以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認定。

2. 本年度目標: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產業團體組成口蹄疫查核及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畜牧場生物安全,並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以掌握農民相關畜牧場防疫資訊,而107年7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108年9月向0IE提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經審核於109年6月獲得該認定,達成口蹄疫撲滅重要里程碑,另金門地區仍需持續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於110年度目標仍維持國內無口蹄疫疫情發生,確保維持我國非疫區資格認定。



110/02/24 17:33:54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金門地區持續 推動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蹄疫疫苗注射工作。
- (二)籌組直轄市、縣(市)口蹄疫防疫工作推動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籌組口蹄疫防疫工作推動委員會,以規劃各轄區所需推動工作,推動委員會下籌組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由轄內畜產業團體、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人員、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執業獸醫師(佐)及經組訓人員所組成,以有效推動口蹄疫相關防疫工作。各工作小組人數由動物防疫機關審酌所轄畜牧場偶蹄類動物場數及頭數訂之,並建立名冊及劃分責任區。

(三)實施方法

- 1. 組織與分工
- (1)直轄市、縣(市)組織「口蹄疫防疫及豬瘟撲滅工作推動委員會」負責 轄區口蹄疫防疫工作、重要措施之規劃、協調、溝通與推行檢討。
- (2) 工作小組
- A. 人員組成:由產業團體、動物防檢疫人員、鄉(鎮、市、區)公所與農會 獸醫人員、執業獸醫師(佐)、經組訓人員。
- B. 各工作小組與分工
- a. 防疫宣導工作小組:負責口蹄疫及豬瘟防疫宣導、媒體溝通與考核工作。
- b. 臨床與流行病學調查工作小組:負責臨床調查、流行病學調查及其檢驗樣本採樣與送檢,以及發生場處理。
- 2. 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僅限金門地區)
- A.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其違反者,依據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冊專案列管於2週內完成未免疫偶蹄類動物之疫苗注射。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定期派員赴該場執行動物臨床檢查與血清學監控,以監控該場有無病毒活動情形,而所飼養偶蹄類動物於完成疫苗注射後2週內,其豬隻上市拍賣或屠宰,
- B.動物防疫機關將未依規定實施疫苗注射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名冊檢送各肉品市場,由肉品市場加以列管。
 - 3. 疫苗注射方式(僅限金門地區):
 - (1) 豬隻約於第12週至第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2) 牛、羊及鹿約於第4月齡及第12月齡各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3)依前2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
 - , 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1年者, 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 4.加強養豬場查核血清監測:預計執行之查核採血檢測,一年約800戶,每戶



採15頭血清進行檢測(金門地區每戶採集20頭),預估檢測至少12,000個樣品數,其各月份之分配採樣數,並加強查核及輔導高風險畜牧場、肉品市場、屠宰場落實消毒防疫工作,各縣市之目標場數由防檢局另函文通知。

- 5.透過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等產業團體,全力配合宣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 衛生管理及消毒等自衛防疫工作,以提升防疫成效及維護畜牧產業之持續發 展。
- 6.藉由養豬生產合作社共同運銷的特性,結合上游養豬場、下游肉品市場的 防疫工作,推動養豬場推行進出人車管制、實施消毒工作,宣導運豬車配合 各縣肉品市場執行進出場區車輛消毒等措施,以有效消滅野外潛存病毒。
- 7. 強化運豬車消毒工作,以避免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及豬瘟病毒藉由運豬車 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 8.由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樣監測技術研討會,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單位防疫人員職能訓練。
- 9.維持國內無口蹄疫及豬瘟疫情發生,維持口蹄疫非疫區資格認定。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質(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7年1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動植物 防疫局經 費	其他配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查核及輔導 畜牧場落實 口蹄疫防疫 工作	場次	24,000	20,527	6,000	28,932	2,454.7 8	全國	
血清監測及 防疫宣導	場	3,360	2,400	960	3,173	0	全國	
辦理採樣監測技術研討會(110年新增)	場	1	0	1	10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六)預定進度:

季 西丁///西日	工作 預 定			110年				
重要工作項目	比重%	預 進 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查核及輔導畜牧場 落實口蹄疫防疫工 作	55	工作量或内容	查核及輔導 畜牧場口蹄 疫防疫工作	查核及輔導 畜牧場口蹄 疫防疫工作	查核及輔導 畜牧場口蹄 疫防疫工作	查核及輔導 畜牧場口蹄 疫防疫工作		
		累 計百分比		60	90	100		

